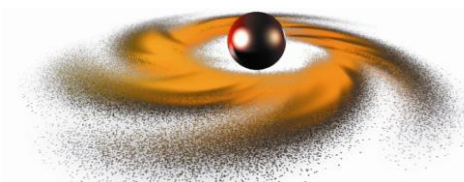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IANT LEAD PROFIT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SEE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茲提述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 Giant Lead Profits Limited（「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2016年12月22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可能作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述，預期綜合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該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綜合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就要約由獨立董事委員提供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予股東。由於要約須待認購完成後方可作實，故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尋求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截止日期延長至認購完成日期起計七日內或2017年4月7日（以較早者為準），並已獲授出有關同意。

本公司與要約人將遵照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 僅供識別之用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要約須待認購完成後方可作出，而認購完成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要約未必會作出。因此，刊發本聯合公告並不意味將作出或完成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認購完成須待若干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會獲達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Giant Lead Profits Limited
董事
楊受成產業管理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Direk Lim

香港，2017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Direk Lim* 先生(主席)及范榮彰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海于先生、陳嬋玲女士及何達權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楊受成產業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之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